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拍字第30號

03 聲請人 吳明家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 郭艷杯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11 程序費用新臺幣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12 理 由

13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
14 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
15 有明文。

1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22日以其所有如
17 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於113年8月21
18 日所立之消費性借款所產生之債務，設定新臺幣（下同）9,
19 000,000元之普通抵押權，清償日期：113年11月20日，經登
20 記在案。嗣相對人於113年8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9,000,000
21 元，詎約定清償日113年11月20日相對人未依約清償，為此
22 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2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
24 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借貸契約書、土地建物登記
25 第一類謄本（以上均為影本）等件為證。而在普通抵押權人
26 聲請法院裁定拍賣抵押物之情形，因其抵押權必先有被擔保
27 之債權存在，而後抵押權始得成立，故祇須抵押權已經登
28 記，且登記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准許。
29 本件普通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且登記之債務清償日期業已
30 屆至，聲請人陳稱其仍未受清償，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
31 要件，是以，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

01 產，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3 條，裁定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
06 ，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
07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08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09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10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11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12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4 橋頭簡易庭

15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16 附表

土地：

編 號	土地坐落				使用 分區	面積	權利 範圍
	市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岡山	程香	524-13	(空白)	77	全部

備註：

建物：

編 號	建 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建 物 門 牌	合 計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	
1	300	程香段 524-13 地號土地		鋼筋混凝土 造3層	1層：24.89 2層：50.3 3層：50.3 屋頂突出物： 19.11 合計：144.6	陽台：11.59	全部
備 註							

- 01 附註：
- 02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3 狀申請。
- 04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